

关于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及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5年12月25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20)以及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21)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1、自2025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上述2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2、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规则和相关事项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本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5、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6、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7、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8、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9、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0、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2、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4、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5、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6、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7、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8、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19、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0、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2、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4、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5、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6、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7、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8、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9、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0、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4、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5、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6、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7、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8、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9、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0、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2、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4、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5、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6、投资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基金相关业务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所设置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解除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3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及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为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对相应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两只基金将增设C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C类基金份额代码

1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420

2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421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净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40%,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详见下文费率结构)。上述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净值不为1.00元,与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净值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2、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Y)
Y<100 1.50%
100≤Y<300 0.50%
Y≥300 0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5、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直销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第17层

联系人:龙紫霞

电话:(0755)18318896

传真:(0755)82990631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联系人:盖旭耀

电话:(021)806328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邮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录。

4、重要提示

1) 本次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次修订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12月25日起生效。

3) 投资者自2025年12月25日起办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58.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基金,称为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基金,称为C类基金份额。

59. C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基金。

60. 销售服务费,指从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中计提的费用,由销售机构收取,并按一定比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第二部分 释义

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基金管理人,指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通过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取得基金份额,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或机构。

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7. 基金资产,指基金的全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衍生品、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他投资资产、应收款项、其他资产等。

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9.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10. 基金份额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1. 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12. 基金份额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3. 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定期申购一定金额的基金份额,并由基金管理人定期扣款购买基金份额的业务。

14. 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的设立、存续、运作等事宜达成的协议。

15. 基金招募说明书,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设立、存续、运作等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披露文件。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基金的设立、存续、运作等事宜召开的会议。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